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6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1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金额:约379.73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1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870.1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90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0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791.5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165.7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6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7,58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1,011.6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177.2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5,333.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24.7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高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60.93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买卖合同纠纷(2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俊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采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46.37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劳动争议(3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徐汇区劳动仲裁委员会、青浦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申请人因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15.93万元;(2)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四)民间借贷合同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170.55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五)票据纠纷(3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武汉亚富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武汉海之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岩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定作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79.94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六)其他事由引起的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自然人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定作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6.01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剥离装饰、全品)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案由	已结案		未结案	
	诉讼/仲裁金额	一审判决	上诉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5.23	311.65	73.53	2,038.4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716.61	2,193.23	187.70	5,415.94
买卖合同纠纷	1,005.80	886.09	347.92	2,429.2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0.71	21,950.18	-	4,785.62
劳动争议	124.13	176.66	-	459.15
其他	169.80	167.61	-	438.72
合计	6,512.28	25,085.42	609.15	15,564.08

四、本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6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偏低,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清偿:

● 每戶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予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股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偿价格为6元/股,全筑股份转股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于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筑转债转股情况为准)。每戶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股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金额将按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

因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4日15:00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3年12月13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股股份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并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筑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00万元人民币。

(二)“全筑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38,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冲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流动性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发布的“《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9)。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清偿:

(1)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戶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将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之后,根据全筑转债转股情况进行更新并公告的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由全筑股份在重整计划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

批准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2)每戶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超过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含本数)以上部分将予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股清偿,股票的抵偿价格为6元/股(如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后右侧数字后的股数为准),全筑股份转股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不低于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筑转债转股情况为准)。每戶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股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全筑股份将以全筑股份资产设立信托计划,并分配信托受益权给债权人,每戶普通债权人每1元普通债权可获得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如信托受益权份额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后右侧数字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为准)。债权人在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后,实际已受偿债权金额应按照信托计划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确认。针对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部分债权,在债权人通过信托资产管理处处置收益分配获得全额清偿后,如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信托计划应向全筑股份追讨剩余信托财产。

随着全筑转债实施转股数量的增多(如有),全筑股份总股本及基于全筑股份总股本转增的股票数量也会相应增多,该等进一步增多的全筑股份转增股票将进一步用于清偿全筑股份普通债权(仍按照6元/股),进而使得以全筑股份转股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在前述5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在50%的基础上相应降低)。而由于全筑股份最终转股股票的数量小于或等于转股股数上限,全筑股份转股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最高不超过70%(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也将最低不低于30%)。

不在2023年12月12日收市前(即股权登记日)完成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作为股东参加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63)。

在2023年12月12日收市前(即股权登记日)未完成进行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作为债权人参加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全筑转债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海通证券关于全筑转债2023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同时,为忠实表达债券持有人意愿,任何对《重整计划(草案)》有异议或反对的个别债券持有人,有如在债权申报期限内自行或请求受托管理人协助其向公司管理人单独申报债权,向受托管理人或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权利并经公司管理人确认后,可自行参与与公司债权人会议并自行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决议》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详见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9)。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4日15:00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3年12月13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受益权份额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股股份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并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全筑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已增设可转债问题咨询热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15221540425、18701716846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6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28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3年新增钢结构塔筒生产销售业务,考虑到该项业务面对的主要客户对象均为企业,不同于以往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涉及的土地出让金按照相关政策原则上1年内必须交齐且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征收,1年内应收账款不存在违约可能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同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对于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仅适用于未来财务数据,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情况,取决于当期应收款项的实际发生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6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创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开展担保业务,不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盛路有限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及有效期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8日
注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业二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射频光模块、城域网接入型有源和无源波分复用(WDM)设备及其他通信系统设备、电子设备、3G及4G智能终端、医疗用品及器材、医用防护用品、医用外科口罩、民用一次性无纺布布巾、劳保用品、汽车电子产品、无线网络终端、车载终端;加工、销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通信工程及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承接: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与星相关的工程承包、开发;通信设备性能检测;局域网、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设备、模块、集成电路芯片、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移动互联网技术;互联网广告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情况,取决于当期应收款项的实际发生情况。
-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2月1日起开始执行。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同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对于应收款项预计损失率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一)变更原因
公司于2023年新增钢结构塔筒生产销售业务,考虑到该项业务面对的主要客户对象均为企业,不同于以往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涉及的土地出让金按照相关政策原则上1年内必须交齐且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征收,1年内应收账款不存在违约可能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同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对于应收款项预计损失率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2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2.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情况,取决于当期应收款项的实际发生情况,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财务信息,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业务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更客观、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创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开展担保业务,不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盛路有限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及有效期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8日
注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业二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射频光模块、城域网接入型有源和无源波分复用(WDM)设备及其他通信系统设备、电子设备、3G及4G智能终端、医疗用品及器材、医用防护用品、医用外科口罩、民用一次性无纺布布巾、劳保用品、汽车电子产品、无线网络终端、车载终端;加工、销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通信工程及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承接: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与星相关的工程承包、开发;通信设备性能检测;局域网、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设备、模块、集成电路芯片、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移动互联网技术;互联网广告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3-08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航融投”)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其中于2023年11月3日10时起至2023年11月4日10时止对兴航融投所持公司263,591,433股无限流通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于2023年11月17日10时起至2023年11月18日10时止对兴航融投所持公司131,795,716股无限流通股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股份拍卖均已流拍。

经公司查询,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2月10时至2024年2月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兴航融投所持公司263,591,433股无限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将于2023年12月14日10时起至2023年12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兴航融投所持公司131,795,716股无限流通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上述拍卖、变卖事项目前处于公示期。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变卖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变卖基本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被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